

#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 1.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9.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定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创建全过程。

（三）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运营维护宿州文明网网站及公众号。

（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民道德建设。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五）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六）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宿州见成效”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落到实处。

二是深化文明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水平。贯彻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制定并落实《宿州市全域文明创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居民文明提升行动、城市文明提升行动、家庭文明提升行动、单位文明提升行动、文明实践提升行动、乡风文明提升行动，不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统筹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城市的美誉度、吸引力、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深化文明培育，弘扬时代新风新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开展第六届宿州市道德模范以及第七届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常态开展“宿州好人”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典型发布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四是深化文明实践，提高志愿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服务群众。常态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创评工作，推动示范点培育。常态开展文明实践

活动，持续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推动典型示范作用发挥。加大对“邻里集市”、“市民巡访团”等文明实践项目的管理力度，聚力打造在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立得住、叫得响、可推广的宿州文明实践工作品牌。

五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认真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要求、政治任务、政治考验，扎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185.85	1185.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17	111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185.8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185.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185.85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 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 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85.85	支出总计	1185.85	118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5.85	275.85	9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17	203.17	91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13.17	203.17	91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3.17	203.17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0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	3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3	5.93	

表 3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23
30101	基本工资	60.69
30102	津贴补贴	32.06
30103	奖金	53.39
30107	绩效工资	1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7
30202	印刷费	1.2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0229	福利费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30302	退休费	6.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3
	合计	275.85

表 4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8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85.85	支 出 总 计	118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185.85	118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17	1113.17								
20133	宣传事务	1113.17	1113.17								
2013301	行政运行	203.17	203.17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0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	3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37	12.37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89	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3	5.93											

表 7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185.85	275.85	9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17	203.17	91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13.17	203.17	91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3.17	203.17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0		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	3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	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7	2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7	2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4	2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3	5.93	



表 8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910.00									

341300242 412700100 001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含“五大创建”、典型选树、帮扶礼遇、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文明建设、党建工作经费)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910.00										
-------------------------------	--	-------------------	--------	--	--	--	--	--	--	--	--	--	--

表 10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备注: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备注：宿州市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85.8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13.17 万元,占 93.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万元,占 3.13%;卫生健康支出 7.89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万元,占 2.33%。

###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13.17 万元,占 93.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万元,占 3.13%;卫生健康支出 7.89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万元,占 2.3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03.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35 万元,增长 25.55%,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9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4.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8万元，增长12.14%，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2.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29.8%，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3.22%，增长原因主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4万元，增长203.03%，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2.94%，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6万元，降低10.53%，降低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5.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47.15%，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38 万元，公用经费 41.47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3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85.8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预算 118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5.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2 万元，增长 4.1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支出预算 1185.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2 万元，增长 4.1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275.85 万元，占 23.2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910 万元，占 76.74%，主要用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提高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让各项创建工作在巩固中持续提升。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

款安排 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1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含“五大创建”、典型选树、帮扶礼遇、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文明建设、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全国文明城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高，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市。（见《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立项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打造道德高地，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



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了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3)实施主体。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4)起止时间。2024 年全年。

(5)项目内容。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建为民惠民靠民，充分发挥市民主体作用，引导群众置身其中、乐于参与、共建共享文明城市，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城市。

(6)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度资金总额 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0 万元。

(7)绩效目标。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含“五大创建”、典型选树、帮扶礼遇、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文明建设、党建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文明办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日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340	年度资金总额:		78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	其中:财政拨款		7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6年)			年度目标		
		指标1: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建为民惠民靠民,充分发挥市民主体作用,引导群众置身其中、乐于参与、共建共享文明城市,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城市。			指标1:项目的资金投入合理合规,资金运行透明化,按时支付资金。广泛培育文明社会风尚,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切实巩固提升城市各项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营造干净、有序、生态、文明的宜居环境,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	不低于5场	数量指标	指标1: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	不低于5场
		质量指标	指标1: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着力打造全域文明,不断提高群众创建参与率和知晓率,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高质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着力打造全域文明,不断提高群众创建参与率和知晓率,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高质量完成
			指标2: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完成测评工作,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新风尚宣传教育,扩大公益广告的宣传面和教育面	高质量完成		指标2: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完成测评工作,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新风尚宣传教育,扩大公益广告的宣传面和教育面	高质量完成
			指标3:挖掘更多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先进性和示范性;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高质量完成		指标3:挖掘更多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先进性和示范性;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高质量完成
			指标4: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高质量完成		指标4: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高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	时效指标	指标1: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指标2:开展“我们的节日”、“网络文明传播”等主题活动;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先进典型选树、帮扶礼遇等工作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		指标2:开展“我们的节日”、“网络文明传播”等主题活动;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先进典型选树、帮扶礼遇等工作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指标3: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做好宿州文明网维护管理工作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		指标3: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做好宿州文明网维护管理工作	常态开展、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指标4:机关运行及时性	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有效保证运转的及时性、时效性		指标4:机关运行及时性	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有效保证运转的及时性、时效性
		成本指标	指标1: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费	2730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费	9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全市经济发展	收入逐年增加,人均纯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全市经济发展	收入逐年增加,人均纯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2:严格控制预算			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严格执行财务各项制度	指标2:严格控制预算		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严格执行财务各项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市整体环境	城市整体环境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市整体环境	城市整体环境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指标2: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通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不断深化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指标2: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通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不断深化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城市基础设施、市民文明素质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城市基础设施、市民文明素质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指标2: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指标2: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指标3:机关运行工作机制,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机关运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引向	指标3:机关运行工作机制,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机关运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引向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7 万元，增长 15.84%，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变动。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